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58號

原告 王來科

訴訟代理人 陳鶴儀律師

王聰儒律師

被告 展輝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春生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聲明一、三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32,910元（含資遣費1,169,230元、預告工資42,00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210,000元、違反扣繳勞退6%金額206,208、未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5,472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236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依上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1,491元（計算式：17,236元 $\times$ 2/3=11,49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聲明二部分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此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

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)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
5,057元(計算式:17,236元-11,491元+3,000元=8,745
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限原告於
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,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,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答辯狀送本院,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,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調解之意願(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),本件
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,由法官審酌
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書記官 何惠文